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上述表冊，均提經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請予承認。（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依章程規定，擬定如後表，經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請予承認。

二、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2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三、擬分派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3元，每仟股配發30股，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

準日。

四、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股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股配息比率。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本公司本（一〇六）年擬增加資本新台幣一億九千〇百三十七萬一千六百一十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一千九百〇三萬七千一百六十一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增加對外投資，擬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由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之股東紅利-股票新台幣一億九千〇百三十七萬一千六百一十元轉增資並發行新股普通股一千九百〇三萬七千一百六十一股，每股面額10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行訂定配股基準日，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分配未滿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五日內自行拼湊整股，其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並計算至元為止，餘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債股份轉換、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股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股比率。
- 四、本（一〇六）年增資配股股票申請上市買賣，應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採用無實體股票，免印製股票。
- 五、本（一〇六）年增加資本後，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新台幣六十五億三千六百〇九萬一千九百二十元整。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業務需要，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及增列修正日期。

二、修正條文如次，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修正條文如次，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正條文如次，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正條文如次，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如次，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二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監察人將於本(106)年六月十日屆滿，為配合股東會召開，擬於本(106)年股東常會改選，第二十一屆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後之同時解任。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應選出董事十一人(含三席獨立董事)。

二、依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第二十二屆新選任董事任期自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三日止。

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二)

第一案：解除新選任第二十二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新當選之董事中，可能將有公司指派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職務者，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